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煜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,871元本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